

附表1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內容：

適用期間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且申請時尚有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2.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退稅限額	依審核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30萬元為限；營業人經核定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達30萬元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申請方式	營業人應於適用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附表2

甲公司109年6月15日因COVID-19疫情影響，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單位：萬元

期別	受影響期別		基期期別		當次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限額	至110年6月30日因疫情影響尚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限額
	109年3-4月		108年3-4月			
平均銷售額 (申報書25欄)	500		1000			
減少比率	50%					
申請時 累積留 抵稅額	範例1	15		15		15
	範例2	30		30		0
	範例3	50		30		0(註)

註：申請退稅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者，除符合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或依同法條第2項但書規定另案申請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者外，應留抵應納營業稅。